

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政府

潘府秘〔2020〕22号

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淮南市 潘集区第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田集街道办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经区政府批准，淮南市潘集区第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（共计11项），现予公布。

请各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要求，落实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的工作方针，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和发展工作。

附件：淮南市潘集区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名单



附件

淮南市潘集区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录项目拟定名单

(共计 11 项)

序号	编号	项目名称	申报地区或单位	备注
一、传统舞蹈（3项）				
1	III—1	采莲灯	架河镇	
2	III—2	将兵摔跤（二仙摔跤）	区文化馆	
3	III—3	小马灯	贺疃镇	
二、传统戏剧（1项）				
4	IV—1	推剧	区文化馆	
三、曲艺（1项）				
5	V—1	淮河大鼓	区文化馆	
四、传统技艺（4项）				
6	VIII—1	泥老虎制作技艺	区文化馆	
7	VIII—2	芦集绿豆圆子制作技艺	区文化馆	
8	VIII—3	传统民间彩灯“走马灯”	区文化馆	
9	VIII—4	面圆	芦集镇	
五、传统医药（1项）				
10	IX—1	蜂腐养胃汤（散）	区文化馆	
六、民俗（1项）				
11	X—1	芦集清风岭庙会	区文化馆	